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復華

選任辯護人 魏宏儒律師（法律扶助）

王奐淳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陳美惠

選任辯護人 楊鵬遠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郭柏佑

選任辯護人 陳昭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396、8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胡復華犯附表一暨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暨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刑；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所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刑以及意圖
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所犯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附表一
編號1、3至11所示之犯罪所得以及附表三編號1、4、6、1
1、15所示之物沒收或沒收銷燬。未扣案IMEI碼為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手機各1支、門號為0000000000
之SIM卡1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等價額。

二、陳美惠犯附表一編號1、2暨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2暨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刑。所犯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三、郭柏佑犯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以及附表三編號21、2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

一、胡復華、陳美惠、郭柏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依法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胡復華、陳美惠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對象。

(二)胡復華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陳美惠基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對象。

(三)胡復華、郭柏佑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對象。

(四)胡復華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4至11所示時間、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編號4至11所示之對象。

(五)胡復華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對象。

(六)陳美惠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對象。

二、胡復華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宏仔」之成年人取得不詳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後，即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自該時起持有之。

01 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02 警察大隊報告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胡
06 復華、陳美惠、郭柏佑以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均同
07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60、328頁），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08 亦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本院卷第391至396頁），經本
09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10 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
11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12 有證據能力。

13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14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本院
18 卷第153、323、379、398頁）均坦白承認，並有附表一至三
19 證據欄、備註欄所示之證據可以佐證，足認被告3人上述自
20 白均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
21 均可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論罪說明

24 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25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26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28 照）。

29 二、論罪

30 （一）核被告胡復華，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二編號1、2

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胡復華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分別為較高度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胡復華於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予處罰。被告胡復華、陳美惠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胡復華、郭柏佑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胡復華所為1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核被告陳美惠，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陳美惠於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予處罰。被告胡復華、陳美惠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陳美惠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核被告郭柏佑，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郭柏佑、胡復華就前述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刑之加重、減輕情形

02 (一)被告3人對各次犯行均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應均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刑責。

04 (二)被告陳美惠附表一編號2犯行，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
05 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

06 (三)刑法第59條部分

07 1.按立法者就特定之犯罪，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所欲維護
08 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
09 性等各項情狀，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
10 其上下限（即法定刑）。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
11 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認即使科處法定刑最
12 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
13 度為輕之刑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訂定刑法第59
14 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以濟立法之窮。而該條所稱「犯
15 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
16 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7 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
18 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
19 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48號刑事
20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1 2.查被告郭柏佑本案所犯之罪，依上述規定減輕後，最輕法定
22 刑仍為5年有期徒刑，相當嚴峻。本院考量被告郭柏佑之犯
23 罪情節僅是受被告胡復華之託送交毒品給購毒者並收取價
24 金，被告郭柏佑實際上僅從中獲得新臺幣（下同）100元的
25 油錢補貼，就整個販賣毒品過程以觀，被告郭柏佑並非位居
26 主導角色，獲利亦與被告胡復華顯不相當。再考量被告郭柏
27 佑前僅有1次施用毒品之刑事紀錄，並無販賣毒品之前科，
28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認被告郭柏佑是首觸重
29 罪，而無反覆實施之情。因此，經反覆斟酌各情，本院認為
30 如逕量處被告郭柏佑最輕法定刑度，實有過苛之情，應依刑
31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責，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1 3.至被告胡復華本案販賣毒品次數甚多，金額亦非低微，惡性
02 非輕，依上揭刑之減輕事由減輕刑責後，難認有科處法定刑
03 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被告陳美惠雖僅有1次共同販
04 賣第二級毒品、1次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次數不多，
05 惟被告陳美惠與被告胡復華於本案發生時為同居共財，關係
06 緊密，被告陳美惠明知被告胡復華販賣毒品，仍協助接聽電
07 話，其中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更是被告陳美惠接聽電話
08 後，被告胡復華在未進一步與購毒品者交談細節的情況下，
09 即可直接碰面交易毒品，被告陳美惠對於毒品交易完成的影
10 響力可見一斑，是被告陳美惠依上揭刑之減輕事由減輕刑責
11 後，難認有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因此，
12 被告胡復華、陳美惠就（共同、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13 行，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至其等辯護人主張被告胡
14 復華、陳美惠均有特殊家庭以及身體健康狀況，自仍為本院
15 於量刑審酌上所應予考慮之事項。

16 (四)被告陳美惠附表一編號2犯行、被告郭柏佑附表一編號3，均
17 各有2種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均遞減之。

18 四、量刑審酌

19 本院考量毒品直接危害人體的健康，若氾濫流通，更有害國
20 家社會，向為法律所嚴禁，被告3人竟仍為本案犯行，助長
21 毒害之擴散，行為實屬不該，自應予相當非難。被告3人犯
22 後坦認犯行，未無端浪費司法資源，態度均屬良好。被告陳
23 美惠自民國80幾年起即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刑事紀錄，被告胡
24 復華、郭柏佑均僅有一次因施用毒品而應觀察、勒戒之刑事
25 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胡復華罹有慢性
26 阻塞性肺病、肺炎、糖尿病、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多次住
27 院接受治療，現於安置於護理之家，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等
28 情，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29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辰安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在院證明書（本
30 院卷第117、119、121、123、169、171、173、213、215、3
31 01、415頁）在卷可參。被告陳美惠自述患有第四第五腰椎

退化性骨關節炎等病痛（本院卷第111頁）。最後兼衡被告3人犯罪情節、犯罪動機，以及其等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11、400至401、412至41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考量被告胡復華、陳美惠所犯各罪之同質性高、時空關聯性緊密，在罪刑相當原則以及限制加重原則之規範下，分別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肆、沒收：

一、附表三編號1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該物品之包裝袋12只，因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亦一併沒收銷燬之。

二、附表三編號4之物，因未有鑑定報告可資確認是否確為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惟確屬被告胡復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附表三編號6、11、15之物為被告胡復華、附表三編號21、22之物為被告郭柏佑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四、依據被告胡復華附表一編號2、3、6、7、9、10之監聽譯文（警二卷第19、21至23、25、34至35頁），被告胡復華持用之手機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0、被告胡復華附表一編號1、4、5、8、11之監聽譯文（警二卷第25至30、33至34頁），被告胡復華持用之手機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0，上揭2組IMEI碼的手機均未扣案，另被告胡復華附表一編號1、4、5、8、11犯行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之SIM卡1張，亦未據扣案，因均屬被告胡復華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等價額。

五、被告胡復華就附表一之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六、至附表三編號14之現金，檢察官雖主張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沒收，惟該條之構成要件為【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本案被告胡復華之犯罪所得合計不過僅3萬多元，金額遠低於扣案之現金，顯然無法認定為被告胡復華犯罪所得，且日常生活中的金錢來源多端，檢察官亦未舉證如何排除來自合法行為所得之可能性，在無任何事證基礎下，自不得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惟將來本案確定執行時，因金錢的混同，檢察官自得扣除應予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後再將剩餘款項發還被告胡復華，附此敘明。

七、附表三其餘扣案物，因檢察官不主張沒收或沒收銷燬，本院亦查無與本案犯罪事實之關聯性，爰均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法官 張瑞德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販賣者/ 持有門 號	交易對 象/持 有門號	交易時間、地 點	交易方式	毒品種類/ 交易金額	證據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陳美惠 胡復華 000000 0000	洪群超 00-000 0000、 00-000 0000 (公共 電話)	112年12月23日 10時13分許， 在址設臺南市 ○○區○○路 ○段00號之 「臺南市安南 區安南醫院」 前	洪群超於左列時 間前，以左列公 共電話聯絡陳美 惠交易毒品事宜 後，胡復華於左 列時間、地點完 成交易，價金由 胡復華收取。	甲基安非他 命1包/1,00 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 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 供述、於偵訊時經具 結之證述 (2)被告陳美惠於警詢、 偵訊及羈押訊問中之 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 結之證述 (3)證人洪群超於警詢及 偵訊時經具結之證 述、指認犯罪嫌疑人 紀錄表、指認交易地 點照片 (4)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 通訊監察譯文 (0)00-0000000號公共電 話申登人基本資料 (警二卷第11至38、71至8 9、137至139、141至16 2、199至200、281至30 1、303至313、327至328 頁；偵一卷第13至19、23 至26、73至81、232至23 5、239至240、243至246 頁；聲羈卷第37至42、49 至55頁)	胡復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未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陳美惠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
2	陳美惠 胡復華 000000 0000	林佳榮 000000 0000	113年1月1日23 時11分許，在 臺南市○○區 ○○街00巷0號 (胡復華當時住 處)	林佳榮於左列時 間前，以左列門 號聯絡胡復華， 惟由陳美惠接 聽，陳美惠知悉 林佳榮係為交易 毒品，故將電話 轉由胡復華接聽 後，胡復華於左 列時間、地點完 成交易，價金由 胡復華收取。	甲基安非他 命1包 (重量約半 錢)/4,000 元(賒帳)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 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 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 結之證述 (2)被告陳美惠於警詢、 偵訊及羈押訊問中之 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 結之證述 (3)證人林佳榮於警詢及 偵訊時經具結之證 述、指認犯罪嫌疑人 紀錄表、指認交易地 點照片 (4)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 通訊監察譯文 (警二卷第11至38、71至8 9、137至139、141至16 2、209至210、339至35 3、355至364頁；偵一卷 第13至19、23至26、93至 98、173至179、181至18 5、232至235、239至24 0、243至246頁；聲羈卷 第37至42、49至55頁)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5年4月。 陳美惠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3	胡復華 000000 0000 郭柏佑 0000000 000	蔡孟哲 000000 0000	113年1月1日1 時20分許，在 臺南市○○區○ 路○段000號 之「七海魚皮 湯」門口	蔡孟哲於左列時 間前，以左列門 號聯絡胡復華 後，胡復華指示 郭柏佑於左列時 間前往左列地點 完成交易，胡復	甲基安非他 命1包/3,80 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 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 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 結之證述 (2)被告郭柏佑於警詢、 偵訊及羈押訊問中之	胡復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未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700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郭柏佑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3年。未扣案

				華收取價金，郭柏佑則獲得100元的油錢補貼。		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3)證人蔡孟哲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交易地點照片 (4)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208至209、219至235、391至412頁；偵一卷第13至19、29至39、85至90、193至199、201至203、237至240、243至246頁；聲羈卷第37至42、63至66頁)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4	胡復華 000000 0000	洪群超 000000 0000	112年12月31日12時4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號之「臺南市安南區安南醫院」前	洪群超於左列時間前以左列門號聯絡胡復華後，胡復華於左列時間、地點完成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1包/50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洪群超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手機通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交易地點照片 (3)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登人基本資料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210、281至301、303至312、315、327至329頁；偵一卷第13至19、73至81、239至240、243至246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1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胡復華 000000 0000	洪群超 000000 0000	113年1月13日1時41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南醫院(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	洪群超於左列時間前以左列門號聯絡胡復華後，胡復華於左列時間、地點完成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1包/50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洪群超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手機通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交易地點照片 (3)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登人基本資料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213至214、281至301、303至312、315、327至329頁；偵一卷第13至19、73至81、239至240、243至246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1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6	胡復華 000000	蔡孟哲	112年12月15日19時許，臺南	蔡孟哲於左列時間前以左列門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4,00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

	0000	000000 0000	市○○區○○街00巷0號(胡復華當時住處)	聯絡胡復華後，胡復華於左列時間、地點完成交易。	0元	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蔡孟哲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交易地點照片 (3)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191、391至412頁；偵一卷第13至19、85至90、193至199、201至203、239至240、243至246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7	胡復華 000000 0000	蔡孟哲 000000 0000	112年12月23日22時40分許，臺南市○○區○○街00巷0號(胡復華當時住處)	蔡孟哲於左列時間前以左列門號聯絡胡復華後，胡復華於左列時間、地點完成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1包/4,00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蔡孟哲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交易地點照片 (3)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200至201、391至412頁；偵一卷第13至19、85至90、193至199、201至203、239至240、243至246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8	胡復華 000000 0000	林佳榮 000000 0000	112年12月06日12時50分許，臺南市○○區○○街00巷0號(胡復華當時住處)	林佳榮於左列時間前以左列門號聯絡胡復華後，於左列時地前往等候，由胡復華交付新臺幣4000元予胡復華，胡復華騎車離開後，於同日13時50分許返回交付毒品予林佳榮完成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約半錢)/4,00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林佳榮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交易地點照片 (3)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186、339至353、355至364頁；偵一卷第13至19、93至98、173至179、181至185、232至235、239至240、243至246、365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9	胡復華 000000 0000	林佳榮 000000 0000	112年12月29日12時30分許，臺南市○○區○○街00巷0號(胡復華當時住處)附近小廟	林佳榮於左列時間前以左列門號聯絡胡復華後，胡復華於左列時間、地點完成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約半錢)/4,00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林佳榮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續上頁)

01

						紀錄表、指認交易地點照片 (3)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203至204、339至353、355至364頁；偵一卷第13至19、93至98、173至179、181至185、232至235、239至240、243至246、365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10	胡復華 000000 0000	黃俊明 000000 0000	112年12月8日1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聖安門市」前	黃俊明於左列時間前以左列門號聯絡胡復華後，胡復華於左列時間、地點完成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8,00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黃俊明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3)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185、437至454頁；偵一卷第13至19、101至104、239至240、243至246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8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	胡復華 000000 0000	黃俊明 000000 0000	113年1月10日17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聖安門市」前	黃俊明於左列時間前以左列門號聯絡胡復華後，胡復華於左列時間、地點完成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1包/8,000元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黃俊明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3)本院通訊監察書以及通訊監察譯文 (警二卷第11至38、137至139、141至162、212、437至454頁；偵一卷第13至19、101至104、239至240、243至246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胡復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8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2

附表二 (時間：民國)						
編號	轉讓者	轉讓對象	時間、地點	轉讓毒品種類	證據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胡復華	吳連登	113年1月25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之胡復華租屋處	甲基安非他命	(1)被告胡復華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中之供述及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吳連登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警二卷第11至38、469至479頁；偵一卷第13至19、107至110、239至240、243至246頁；聲羈卷第37至42頁)	胡復華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3月。

01

02

第十三頁

	袋1個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5	針筒6支(含海洛因粉末)	胡復華、 陳美惠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6	電子磅秤3台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沒收。
7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8	玻璃球6顆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9	分裝杓2支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10	未使用針筒4支	胡復華、 陳美惠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11	iPhoneXR 手機1支 (門號: 000000000 0、IMEI碼: 000000 0000000000)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沒收。
12	iPhone7plus 手機1 支(IMEI碼: 000000 0000000000)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13	HTC手機1支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14	13萬4,500元現金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
15	分裝袋1批	胡復華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沒收。
16	OPPO 品牌手機1支 (門號: 000000000 0、IMEI碼: 000000 0000000000)	陳美惠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17	OPPO 品牌手機1支 (門號: 000000000 0、IMEI碼: 000000 0000000000)	陳美惠	臺南市○0○0○0○0○0○0○0○0 ○000○0○00○0○0○0○0○0○0 ○0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0、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8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郭柏佑	臺南市○○○○○○○○○○ ○○○○○○○○○○ ○○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19	吸食器3組	郭柏佑	臺南市○○○○○○○○○○ ○○○○○○○○○○ ○○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20	塑膠杓管1支	郭柏佑	臺南市○○○○○○○○○○ ○○○○○○○○○○ ○○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21	電子磅秤1臺	郭柏佑	臺南市○○○○○○○○○○ ○○○○○○○○○○ ○○街000巷00弄00號)	沒收。
22	VIVO 品牌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郭柏佑	臺南市○○○○○○○○○○ ○○○○○○○○○○ ○○街000巷00弄00號)	沒收。
23	殘渣袋1包	郭柏佑	臺南市○○○○○○○○○○ ○○○○○○○○○○ ○○街000巷00弄00號)	不沒收（與本案無關）。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9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藥事法第83條
1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